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订了《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211209000801-4-00015996），出资2,000万元，向中融信托认购“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

3、公司与中融信托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3%。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融信托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预计期限：3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6.2%；

5、投资范围：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银行存款、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和证券的投资，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6、收益的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可以以原状将剩余信托财产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 2、存在的风险

### ①法律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设立后，如发生国家金融、产业、财政政策调整，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修订（含颁布、废止、修改等），可能会导致市场发生波动，进而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或微观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用款项目和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 ②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用款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交易对手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3）通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本信托计划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全部或部分抵消，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 ③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偿付，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 ④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利益的风险。

### ⑤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 ⑥信托计划延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受托人有可能宣布信托计划延期或提前到期，届时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可能造成受益人需延期获得相应预期信托利益或可能无法按照预期获得信托利益。

#### ⑦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 ⑧税务风险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政府机构要求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承担该等税款或向受益人追讨，且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包括降低）受益人的最高参考收益率，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 ⑨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平仓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或机构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或交易系统故障或失灵、网络故障、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61,8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2.16%。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